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112年度護理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甄選名額：護理師（師三級）正取1名(預估缺)，備取2名；備取期間為3個月，自公告錄取名單之翌日起算。
- 三、預估出缺時間：112年8月1日(星期二)。
- 四、報名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 國內外大學(含)以上護理系畢業，持有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 (二) 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者。
 - (三) 經銓敘部審定有案或具健保特約公私立醫院（需為區域醫院以上）臨床護理年資或公私立學校衛生護理人員實務工作年資，所列各項年資須合計5年(含)以上，並持有服務證明(年資需檢附服務證明文件且應加蓋「機關關防或印信」，如未加蓋不予採計，現職人員年資採計至報名截止日)。
 - (四) 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 未曾受懲戒處分、記過以上行政處分。
 - (六) 無性侵害、性騷擾及妨害性自主等犯罪紀錄，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
- 五、具下列(一)(二)與(三)能力者或證明文件者尤佳：
 - (一) 電腦文書 Word、Excel、Powerpoint、網頁、報表分析、Email 等基本資訊操作能力。
 - (二) 急診室或加護病房臨床經驗、兒童心血管疾病或急重症護理經驗及 EMT 或 ACLS 證照(至112年6月30日仍有效者)。
 - (三) 通過全民英檢或相關外語能力測驗證書者。
- 六、工作內容：
 - (一) 辦理本校衛生保健教育宣導及諮詢、慢性病個案管理和傳染病防治及緊急與傷病照護、辦理各項預防接種事宜、校園安全危急事件處理(含登錄及通報)、學生健康檢查及資料管理(含各項健檢、資料統計分析及報表製作輸出上傳等)、調查特殊疾病學生之資料並建檔管理、健康中心環境布置、清潔維護、設備財產保管維護及醫材申購與管理、急救設備維護(AED)、學生團保、協助學校體育或戶外活動之護理工作(含例假日)、健康促進學校業務之推展工作等相關業務。
 - (二) 辦理學校一般校務行政工作。
 - (三)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例：學生如有緊急重症送醫需求時，須有一位護理師陪同至醫院。

七、公告日期及方式：自112年6月8日(星期四)至112年6月15日(星期四)止刊登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臺北市政府機關學校求職徵才網及本校網站(簡章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網址：<http://www.tpmr.tp.edu.tw> 下載)。

八、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現職公務人員：符合前項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現職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請採線上應徵方式辦理：

1. 請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查詢本職缺公告。
2. 點選【我要應徵】，並詳讀職缺應徵步驟提示訊息後，點選確定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進行登入職缺應徵畫面。
3. 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等相關資料內容無誤。
4. 點選【應徵職缺】進行本職缺應徵確定，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5. 點選【我的應徵】，於112年6月15日(星期四)17:00前上傳相關附件電子檔案(請檢據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檔案後上傳為報名附件，含：
 - (1) 報名表
 - (2) 公務人員履歷表
 - (3)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5) 甄選簡歷自傳表
 - (6) 切結書及個資同意書
 - (7) 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8)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正反面影本
 - (9) 現職派令影本
 - (10) 最近1次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影本
 - (11)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 (12) 相關臨床護理工作5年(含)以上年資證明書件
 - (13) 另有其他專長亦請一併檢附其他個人專長及相關證明文件(急診室或加護病房臨床經驗、兒童心血管疾病或急重症護理經驗、EMT、BLS、ACLS、ETTC、資訊檢定證明、全民英檢或相關外語能力測驗證書等有效期限內證照，無則免附)。

(二) 非現職公務人員：以下2種方式擇一方式辦理

1. 請自行列印報名表，並將該報名表連同本簡章「九、報名應繳表件」以A4紙影印，依序排列，載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於112年6月15日(星期四)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3號-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人事室收(以郵戳為憑)，並於信封註明「應徵護理師職缺」，**資料不完整或證件不齊者，不再通知補件，一律視同資格不符，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報名文件未依時限寄送，一律視為不合格**，(聯絡電話：02-2874-9117#1901)。
2. 以電子郵件報名，填妥報名表連同本簡章「九、報名應繳表件」合併掃描為單一PDF檔案，於112年6月15日(星期四)17:00前將檔案寄至信箱59700w@tp.edu.tw，並於主旨註明「姓名+應徵護理師職缺」，檔案收到後會回信通知，如未收到回信，請電洽02-28749117#1901人事室確認。

九、報名應繳表件：

- (一) 報名表(如附件1)：本人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1張，請自行黏貼或上傳於報名表。
-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附件2，請列印於同一面)。
- (三) 大學以上護理科系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如持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

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

- (四) 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五)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正反面**影本。
- (六) 公立醫院、學校現職人員，請檢附以下資料：(1)現職派令(2)現職銓敘部審定函(3)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
- (七) 相關臨床護理工作5年(含)以上年資證明書，亦得檢附各服務機關開立服務證明書，其內容應含服務單位、職稱及工作內容，服務起迄日期及服務年資。本服務年資計算方式如下：
- 1、所提出之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始可採計；所有採計年資合計後，不足1個月部分，不予採計；所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均不予採計。
 - 2、公私立醫院非實際從事臨床護理年資不予採計(服務證明，應註明服務單位、職稱及工作內容，未註明者不予採計)。
 - 3、公私立學校擔任護理教學，非實際臨床工作者，其任職年資不予採計。
 - 4、如任職為委外單位或實習之服務年資，均不予採計。
 - 5、上述所附服務證明文件應加蓋「機關關防或印信」，如未加蓋不予採計；惟機關(機構)證明格式以電子簽章列印表示者，應加蓋經手人職名章以示正本，且該文件不得有任何塗改，始得採計。
 - 6、按月支薪約聘、約僱人員或代理人員年資得採計。
- (八) 簡歷自傳表(參考格式如附件3)，內容含個人成長歷程、家庭背景、學經歷簡介、參加本次甄選原因、學校護理工作個人理念、願景、轉任報考原因與自我工作期許、特殊工作成績表現等，請用A4紙張2頁為限，以標楷體12號字，直式橫書列印。
- (十) 切結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4、附件5)。
- (十一) 其他個人專長及相關證明文件(急診室或加護病房臨床經驗、兒童心血管疾病或急重症護理經驗、EMT、BLS、ACLS、ETTC、資訊檢定證明、全民英檢或相關外語能力測驗證書等有效期限內證照，無則免附)。
- (十二) 以上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十三) 為落實節能減碳之環保政策，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者，若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並貼妥郵資俾利郵寄，未附回郵信封者，應徵資料恕不退還。

十、甄選日期與方式：

- (一) 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進行。
- (二) 報名表件符合資格者始得參加初試，參加初試名單將於112年6月26日(星期一)18: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查閱，不另通知；報名人數如在10人以下(含10人)，不辦理初試，直接舉行複試。

十一、考試項目及內容如下：

考試項目	考試時間/地點	考試內容	說明
初試	6/28 (星期三) 報到：10:10-10:20 考試： 10:30-12:00	【筆試】 1. 以學校護理專業知識、學校衛生教育與相關法規暨校園安全危機事件處理	1. 請於 10:10-10:20 至本校活動中心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2. 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應考。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知能為主。 2. 請自備2B鉛筆、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及修正帶(液)。	3. 當日因應防疫規定，不開放陪考人員入校。 4. 擇優錄取前8名參加複試，第8名同分時增額錄取。 5. 進入 <u>複試名單</u> 將於6月28日(星期三)19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查閱，不另通知。
複試	7/4 (星期二) 報到：8:30-8:45 考試：9:00起至結束 地點：本校	【實務演練】佔40% 護理實作、現場急救等。 【口試】佔60% 護理專業知識、危機處置能力、衝突與問題解決能力、工作經歷、溝通表達能力等。	1. 請於 <u>8:30-8:45</u> 至本校三樓校史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2. 考試當日持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應試。 3. <u>8:45抽籤決定護理實作與口試順序</u> 依序應試。 4. 實務演練考具由本校提供。 5. 每人實務演練時間(10分鐘)與口試時間(15分鐘)。
備註	初試錄取前8名參加複試，如初試錄取最低標準同分時增額錄取，初試成績僅作為進入複試門檻，不計入總成績計算。		

十二、甄試地點：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3號)。

十三、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一) 依複試總成績總分高低錄取(口試60%、實務演練40%)，正取1名，備取2名，備取期間為3個月，自公告錄取名單之翌日起算。
- (二) 複試總成績相同時，其錄取順序以口試高分者優先錄取。

十四、錄取榜示：

- (一) 錄取名單將於112年7月6日(星期四)17: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網址: <http://www.tpmr.tp.edu.tw>)，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 (二) 參加甄試人員複試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十五、申請成績複查

- (一) 初試：應於民國112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持書面(如附件6)親自至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並於同日16:00至本校學務處親領複查結果，逾時或程序不合者，恕不受理。
- (二) 複試：應於民國112年7月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持書面(如附件6)親自至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並於同日16:00至本校學務處親領複查結果，逾時或程序不合者，恕不受理。
- (三) 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分數是否計算錯誤，不提供委員評分之審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查看或影印成績表。亦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原始答案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命題、閱卷、口試、實作等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 若因複查成績而導致原公布參加複試名單異動，則以最新公布之名單為準。

十六、錄取報到

- (一) 錄取人員報到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工商調、核派及銓審程序，如因資格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前述程序、或非現職人員無法於本校通知到職期限內任職者，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已錄取報到者，應於到職日起30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如有特殊情形經學校同意者得不受30日之限制，如拒繳交前述表件者，註銷錄取資格。
- (三)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四) 經甄選錄取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因故無法過調者，取消錄取資格，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五) 經甄選錄取人員，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進行查證，如為登記有案之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一律予以註銷其錄取資格，應考人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六) 甄選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甄選日程變更，均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七) 每月薪資按銓敘審定資格，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支給。
- (八) 如於3個月內另有相同職務出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九) 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倘有補充事項，均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 (十) 本簡章經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

※ 應試須知 ※

考試日程表		
初試	日期	112年6月28日(星期三)(請於10:10-10:20至本校活動中心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09:40開始進入校園考場
	項目	筆試
	時間	10:20~10:30 (預備) 10:30~12:00 (考試)
複試	日期	112年7月4日(星期二)9:00起(請於8:30-8:45至本校三樓校史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08:45抽籤複試順序。
	項目	實務演練及口試
	時間	09:00起 實務演練 09:15起 口試
試場甄選注意事項	<p>一、應考(初試、複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考人依座號就座後,應將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位置,以備查驗。</p> <p>二、應試人員應嚴守試場秩序,如發現有冒名頂替、不法舞弊等情事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應考人應核對答案卷上之座號,如發現資料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p> <p>三、初試應試人員應準時到達試場。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60分鐘後始得繳交試卷。另請自備2B鉛筆、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應試,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非考試必需品不得攜入考場,違者依情節輕重扣該科目3分至5分。</p> <p>四、各項考試期間,嚴禁使用手機、呼叫器或具鬧鈴功能之手錶等通訊器具,並請關機收妥,違反者視情節輕重扣該項目5分至20分。</p> <p>五、應試人員所攜帶之參考資料、書籍或其他物品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p> <p>六、應試人員不得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或、座號或其他足以顯示、辨識或追究其身分之文字、符號或標記,違反者視情節輕重扣5分至20分或其全部分數。</p> <p>七、應試人員不得抄錄試題於桌椅、文具或肢體或文件紙張或其他處所上,違反者當場取消應試資格。</p> <p>八、答案卷明碼角不得自行撕去或毀損,其彌封處嚴禁拆開,違反者一律予零分計。</p> <p>九、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筆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並於座位上靜待監試人員將答案卷和試題卷全數收回,且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逾時作答不聽制止或交卷後強行修改或攜出答案卷或試題卷者,初試成績以零分計。</p> <p>十、如遇有地震、火災等情況,應依監場人員指示將試卷封存,並聽從監場人員指揮緊急避難。</p> <p>十一、本應試規則如有未規範事宜,均依考試院「試場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二、初試當天上午09:40始開放進入校園,且僅限應試人員,不開放陪考。</p>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112年度護理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請貼妥3個月內 2吋脫帽半身 正面彩色照片)
通訊地址							
電話	公：宅：手機：						
E-mail	(務必填寫)						
現職	單位	職稱					
		職等					
最近五年考績	111年	等 分	109年	等 分	107年	等 分	
	110年	等 分	108年	等 分			
護理師證書字號						特殊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身心障礙手冊
考試及學經歷	最高學歷	年	學校	科系畢業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考試類別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其他證照	(請儘量檢附)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繳附證件 (請勾選； 資料依序 排列)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現職派令、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現職公務人員檢附)影本				
	2、護理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7、簡歷自傳				
	3、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影本		8、切結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9、其他相關證明文件(EMT、BLS、ACLS、ETTC、資訊檢定證明、全民英檢或相關外語能力測驗證書等有效期限內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5、相關臨床護理工作5年(含)以上年資證明書件						
具結事項	本表所填資料均真實無誤，如有不實，除錄取資格無效外，願負法律責任。 報名本人具結簽名：						
初審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理由：		複審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理由：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112年度護理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正面

背面

附件3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112年度護理師甄選個人簡歷自傳表(參考格式)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一、個人家庭概況(200字以內)：			
二、成長歷程(200字以內)：			
三、學經歷簡介(200字以內)：			
四、參加本校甄選原因(200字以內)：			
五、學校護理工作理念、願景與自我期許(200字以內)：			
六、特殊工作成績表現(200字以內)：			
七、其他(100字以內)：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112年度護理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 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
- 二、 無違反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之情事。
- 三、 無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
- 四、 未曾受懲戒處分、記過以上行政處分。
- 五、 未具有雙重國籍。
- 六、 無涉性侵害、性騷擾、妨害性自主等事件,且無尚在調查階段者或已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
- 七、 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以上如有不實，本人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行政、民事、刑事責任暨放棄抗辯權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調派，同意無條件辭職，絕無異議。

此 致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錄

壹、「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條文：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貳、「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條文：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參、「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

【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
- 六、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
 - （二）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伍、無涉性侵害、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或已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112年度護理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選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
 - (1)請求查詢或閱覽
 - (2)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請求刪除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規範（請打勾）

報名者：_____（本人簽名）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